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
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
承诺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担任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世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审计和备考审阅机构，本次变更前，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纪玉红、崔勇趁、关江华，现拟变更为李成林、崔勇趁、关江华。

变更前签字会计师出具了如下审计报告和审阅报告：

- 1、北京普世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100Z0333 号）
- 2、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容诚专字[2022]100Z0412 号）

变更事由：因原签字注册会计师纪玉红服务信安世纪时间已达到《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 4 号——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规定的上限，容诚会计师将本项目签字会计师变更为李成林、崔勇趁、关江华。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容诚会计师已出具由李成林、崔勇趁、关江华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签署的如下审计和审阅报告：

- 1、北京普世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10 月《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100Z0046 号）
- 2、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10 月《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容诚专字[2023]100Z0041 号）

变更后签字人员的基本情况：李成林，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业 11 年。李成林承诺对此前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纪玉红承诺对此前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对纪玉红的承诺进行复核，认为纪玉红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本所承诺对纪玉红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此前出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李成林同意承担签字注册会计师职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承诺对纪玉红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对李成林的承诺进行复核，认为李成林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且与纪玉红的结论性意见一致。本所承诺对李成林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此前出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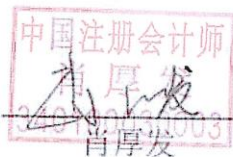
同时，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申请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申请构成障碍。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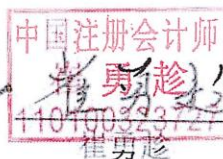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函》之签章页）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变更前签字注册会计师：



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 2月 27日

